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扶风县城关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
3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本街道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总）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总结培育具有自身党建工作经验做法，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推动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落实党的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联络、日常活动开展等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9	依托城关街道“乡村振兴大课堂”“城关党校”平台，开展政策理论宣讲、学习教育、农业技术、基层治理等各类培训，为乡村振兴筑牢人才根基与组织保障
10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考核、监督，协助做好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村（社区）后备人才储备、管理和培养，落实村干部待遇报酬和其他激励保障措施
12	负责街道机关离退休人员和离任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培育乡土人才，负责本街道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使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6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7	推广“65511”“三无”小区社区治理模式，打造“红色院管会”“邻里话室”等基层治理品牌，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及志愿服务活动，发挥“红色物业”服务群众作用
18	落实“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征集、办理人民建议，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9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落实“小微权力”运行机制，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
20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由本辖区选举产生的县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实行街道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依法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监督街道办事处工作
21	健全街道党工委联系政协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2	负责街道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争议调解、助学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
23	加强街道团工委自身建设，指导所辖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推进少工委建设和少先队工作
24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开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以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5	负责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3项）	
26	制定本街道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引导街道、村产业发展
27	以生猪养殖、秦川牛养殖为核心形成畜牧养殖基地，辐射带动周边个体养殖
28	负责本级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项目谋划、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招商引资项目，加强落地项目的对接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聚焦农业转型升级，培育特色农产品，建设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基地，持续做强特色食品加工产业供应链
3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进“优粮育种”示范基地建设，连片建成“万亩育种示范田”，打造“吨粮村”
32	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
3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了解企业用工、融资等需求，协助落实惠企政策
34	制定培育计划，加强政策宣传和走访服务，支持辖区企业发展壮大
35	加强政银企协作，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36	定期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并上报，为经济发展提供依据
37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38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工作
4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关爱服务措施，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41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防止适龄儿童辍学
42	开展就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和信息系统录入
43	组织创业政策宣传宣讲，开展创业培训，落实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44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45	负责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7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扶助关爱工作
48	按权限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与档案管理工作
49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依法依规管理临时救助备用金，按权限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并报备
50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上报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实施救助，按程序开展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51	持续做强“七彩志愿服务”“社区大食堂”“亲子时光站”等社区民生服务品牌，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52	负责街道卫生健康工作，开展健康知识普及、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健康扶风”建设工作
53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8项）	
5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55	负责街道办事处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
56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做好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57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8	建立完善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负责网格员选聘、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
59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0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做好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安置等先期处置工作
61	负责街道、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应急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20项）	
62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和田长制，开展耕地日常巡查和管护
63	开展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64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定期开展巡查
65	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农资调配等服务工作
66	建立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推广普及种植、养殖等农业技术，组织培训和政策宣传活动
67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负责各类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统计、上报等工作
68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6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70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依法依规监督管理资金、资产、资源，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71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72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
7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7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6	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落实
77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发掘和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人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政策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9	负责清查核实乡村振兴资产，明晰资产权属，做好分类管护，推动长效管理
80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81	做好中央定点帮扶、省市部门结对帮扶和苏陕协作结对帮扶的服务保障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82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保政策法规学习和宣传教育
8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84	落实街道、村两级林长制责任，开展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5	落实街道、村两级河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宣传推广煤改电、煤改气政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87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88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日常管护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15项）	
89	参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负责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90	负责各村界线界桩管理、保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街道、村道路建设规划编制，开展道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92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94	负责街道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做好公共设施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95	负责街道、村水利设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按权限处理违法行为
96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97	负责市容环境管护和监管，开展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处理上报违法行为
98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99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101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和监督管理
10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3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4	开展文化与旅游宣传，协助做好景区重要节点服务保障工作
105	挖掘利用本地特色旅游资源，开发特色乡村旅游项目，推动农文旅融合
106	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107	负责农村公共文体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开展全民健身与全民阅读活动
108	负责文物保护点位日常管理监督，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乡村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110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来电登记、来访接待等工作
11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11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4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115	负责机关运行相关事务，开展办公用房与公车管理、政府采购、机关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落实等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节能管理，建设节约型机关
11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广使用秦政通平台，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117	推进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水平
118	健全完善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提供民生社保、低保、高龄档案查询服务
119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记信箱”、“县长信箱”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20	推广街道“周末延时服务”做法，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宣传和代办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扶风县委组织部	1. 负责街道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职级晋升等工作；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等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2. 配合做好街道领导班子换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职级晋升等工作；3. 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2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中共扶风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工作；2. 负责对“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对象审核工作；3. 负责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对象审核、颁发纪念章工作；4. 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对象；2. 摸底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扶风县委组织部、扶风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p> <p>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工作；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p> <p>县委党校</p> <p>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p>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2. 组织街道、村（社区）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街道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3. 推荐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街道、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4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3.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4.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5.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2. 关注市场经营活动，收集可能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3. 对不正当竞争引发的纠纷，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处理。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2. 配合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3.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4. 配合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扶风县民政局、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妇女联合会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 3. 组织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排统计工作，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p> <p>县教育体育局、妇女联合会</p> <p>负责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p>	<p>1. 开展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2.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 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5. 承担信息录入和更新工作，加强信息动态管理。</p>
7	就业服务	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 指导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p>	<p>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p>
8	医疗救助工作	扶风县医疗保障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p>县医疗保障局</p> <p>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县级其他有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扶风县医疗保障局	<p>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2. 负责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工作； 3. 负责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依申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4.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p>	<p>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受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上报材料； 3. 动员群众参保，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 收集群众信息报上级部门，批量激活电子医保凭证。</p>
10	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3. 负责指导集体补助经办工作，培训业务人员，解决困难问题。</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确定补助资金来源等，参与审核村制定的补助方案。</p> <p>县财政局</p> <p>负责相关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1.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和慈善社会团体参与补助； 2. 指导各村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制定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方案； 3. 对村级补助名单审核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p>
1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扶风县民政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宣传等工作； 2.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群体享受政府扶助审批工作，协调推进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 3. 指导镇（街道）开展探访工作。</p>	<p>1.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宣传； 2. 组织、指导各村（社区）开展老人关爱服务工作； 3. 做好老年人信息摸查，并采集老年人需求及意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老年人关爱工作； 4. 指导各村（社区）组织老年人家庭参与老年人失能失智预防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居家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扶风县民政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在编制街道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p>
13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扶风县民政局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p>1. 指导村（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承担信息录入、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 2. 负责高龄补贴年度复审及公示工作。</p>
14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扶风县民政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5. 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p>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 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p>	<p>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医疗技术支持。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扶风县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 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并提出确认意见，建立档案；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4.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道）加强监督指导。	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2.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3. 街道、村（社区）定期开展走访，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协助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提出申请；4. 指导村（社区）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5. 负责开展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档案管理及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相关工作。
16	慈善工作	扶风县民政局、扶风县慈善协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县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4.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扶风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3.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7项）				
18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及时向县级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3.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商店、摊位（点）等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校园周边建筑活动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p> <p>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1. 宣传有关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水利局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县公安局 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2. 组织街道、村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4.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7.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养犬管理工作	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2. 依法开展养犬管理登记、年检； 3. 查处违法养犬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养犬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管理、疫病监测和诊疗管理，以及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疫病防控和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的指导。</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和犬伤规范化处置，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狂犬病病人救治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犬只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城区内街面流动售犬和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查处。</p>	<p>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犬只免疫、登记及流浪犬控制和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对无主犬只尸体组织收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p>
2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放贷和传销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	中共扶风县委办公室、扶风县公安局	<p>县委办公室</p> <p>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主管部门查处。</p>	<p>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反电信网络诈骗	扶风县公安局	<p>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 联合县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 会同镇（街道）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p>	<p>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 2. 接到线索举报，对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等工作。</p>
23	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工作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公安局、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的宣传； 2. 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p> <p>县公安局 发现安全隐患后，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p> <p>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p>	<p>1. 开展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的宣传教育； 2. 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巡查，发现并上报相关问题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扶风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2.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26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扶风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p>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6.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4.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5.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民政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县民政局通报本地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县民政局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p> <p>县民政局</p> <p>1. 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4. 按照工作需要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p> <p>县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气象局、其他负有防御气象灾害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县气象局</p> <p>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p> <p>其他负有防御气象灾害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p>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29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查。</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障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30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扶风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2.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森林防灭火工作	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林业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扶风县公安局、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p>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6. 组织、指导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p>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消防安全工作	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民政局等部门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 监督公安派出所开展辖区“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4. 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5.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6.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7.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防汛抗旱工作	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水利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气象局、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民政局等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 2. 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水库、地质灾害点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各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开展汛期、旱情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等有关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34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	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工作	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等部门	<p>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3.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4.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服务监督检查；5.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6.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2.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p> <p>1.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等部门</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4.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5.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6.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7.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p>

五、乡村振兴（12项）

35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水利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2.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指导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3.制定和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负总责；4.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评价工作；5.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和种植模式，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现状等基础资料；2.指导项目区土地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等工作，对项目涉</p>	<p>1.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2.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前期调研、监督和管护等工作；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勘探、规划、设计及建设等工作；4.配合做好项目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及的土地规划调整、用地审批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管理。 县水利局 1. 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中灌溉排水工程的设计和审查；2. 指导灌溉排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农田灌溉和排水需求。	
36	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防控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宣传工作；2. 负责植物检疫工作；3. 负责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4.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相关政策宣传；2.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工作；3.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4.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处置工作；5.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37	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子、农药（假劣、未取得或者假冒农药登记证、标签、使用）以及登记类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使用、经营的监督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2. 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2. 协助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技术推广、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8	农机推广及安全管理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推广农业机械化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 做好农机数量、种类及农机驾驶员人数摸排、管理；3. 开展农机驾驶员培训，与农机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4. 宣传农机安全知识。	1. 了解本街道农民对农机的需求和使用情况，有针对性的宣传农机新技术、新机具；2. 协助做好农机驾驶员培训；3. 建立健全本街道农机管理台账，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机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建立监管名录并及时更新，开展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3. 对农产品生产环节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制度；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p>
40	“大棚房”违建整改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2. 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3. 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民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 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3. 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p>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道）的监督指导。</p>	<p>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4. 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5.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p>
42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镇（街道）做好“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 对上报的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补助资金兑付；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p> <p>县教育体育局</p> <p>宣传职业教育扶持政策，保证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全面摸清职业院校“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成数，建立在读学生清单和应届毕业生就业意愿清单。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工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加强对所属技工院校的监督管理，保障参加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教学质量，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p>	<p>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4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 2. 监督指导养殖户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p> <p>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1. 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 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p>
45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p>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p> <p>1. 制定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确权登记的有关规范； 2.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负责任分解、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3. 审核房地一体登记地籍资料，出具审批意见； 4. 对权属来源合法、资料齐全、四至清晰无争议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农户进行发证。</p>	<p>1. 选取有资质的技术作业队伍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测绘调查； 2. 对权属来源合法、资料齐全、四至清晰无争议宗地等信息进行登记公告； 3.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全街道各村房地一体登记地籍资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上报； 4.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权属来源合法、资料齐全、四至清晰无争议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农户进行发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工作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3.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镇（街道）信息共享；4.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5.开展临时用地审查、审批、督促监管、上图入库填报和组织验收工作。	1.开展临时用地相关法规政策宣传；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3.受理投诉举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2.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3.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4.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5.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	1.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2.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3.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4.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工作。
48	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及保护工作	扶风县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4.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6.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3.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4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2.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3.对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督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化肥农药、养殖污染等污水治理工作。	1.对上级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实地核查；2.对发现的农村生活污水违法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3.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50	小韦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水利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林业局、扶风县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1.负责渭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2.负责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3.负责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监测的处罚。 县水利局	1.开展小韦河生态保护政策宣传；2.开展巡查，监督河道整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处理；3.配合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4.对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公安局、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	<p>1. 负责小韦河流域生态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渭河支流水资源管理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 3. 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处罚； 4. 负责对取水或者未按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实施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p> <p>县林业局 负责恢复和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县公安局 对排查出的暗管排污企业立案查办。</p> <p>县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51	纳污坑塘排查整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1. 负责纳污坑塘整治政策教育宣传； 2. 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向坑塘非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	1. 开展纳污坑塘整治政策教育宣传；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纳污坑塘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52	散煤销售监管工作	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农村饮水安全	扶风县水利局、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p>
5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扶风县委宣传部、扶风县教育体育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p>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中； 2. 督</p>	<p>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运和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街道、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指导村（社区）对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4. 负责村级保洁员聘用考核； 5. 负责垃圾收运车辆、工具的调配工作； 6. 指导各村开展垃圾转运站的设置、维护； 7. 指导各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2.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p>	
55	扬尘综合治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水利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2. 配合部门监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p>
56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1.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2. 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3. 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对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取证并按照处罚权限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2.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3. 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4. 对农业生产用肥进行调查、指导；5. 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处置、恢复。</p>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p> <p>1. 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筹措资金；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 发现有破坏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3. 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4. 协助对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5.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p>
58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p>1. 负责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废处理处置行为；3.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4.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5.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1. 开展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2. 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3. 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4. 配合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5. 组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等其他一般固废的清理、收集、转运的工作。</p>
59	污染源普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p>1. 负责本县区域内的污染普查日常工作；2. 负责本县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源普查工作。</p>	<p>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2. 负责生活源锅炉、农村污水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普查上报；3. 负责污染源的清查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p> <p>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处置。</p>
61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林业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公安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3. 对水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监督管理水生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 5.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p>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3.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4.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及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4.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等相关工作； 5. 协助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活动的监管； 6.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 2. 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开展执法协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p> <p>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p>	
6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p>
63	噪声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p> <p>对本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整治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打击林木盗伐	扶风县林业局、扶风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公安局</p> <p>收到违法线索后，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对于刑事案件，由县公安局进行侦查处理。</p>	1. 负责林木盗伐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进行现地核查和制止，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七、城乡建设（11项）				
65	国、省道扶风段以及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	扶风县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路局扶风公路段、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矛盾纠纷遗留问题；2.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3.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4. 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5. 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供审计和检查。</p> <p>市公路局扶风公路段</p> <p>1. 负责国、省道路扶风段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好矛盾纠纷遗留问题；2.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3.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4. 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5. 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供审计和检查。</p> <p>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p>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青苗补偿和拆迁安置、矛盾纠纷调处等协调保障工作。
66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局、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7. 恶劣天气开展乡村道路安全管控；制定汛期、冬季道路应急预案、物资机械准备、融雪剂发放等。</p>
67	电力设施保护和安全监管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扶风县供电公司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2.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p> <p>国网扶风县供电公司</p> <p>1.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处置危害配电设施、变电设施、运行线路、电网建设的行为和窃电行为，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禁止性规定的行为；2.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监督检查工作；3. 负责本单位维管电力设施日常巡检及电网建设中矛盾协调解决工作。</p>	<p>1. 配合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2. 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3. 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4. 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窃电行为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改工作。</p>
68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3. 指导和督促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1. 负责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2. 负责落实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3. 负责建立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3.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69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受理、审查土地征收申请；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用地报批； 3. 协助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公告、拟定、印发征地工作方案、补偿安置方案； 4. 指导镇（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开展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 组织镇（街道）、村委会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6. 协调县财政局拨付征地补偿款； 7. 协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失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障政策。</p>	1. 开展征地拆迁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拟征收土地、房屋拆迁的入户摸底调查； 3. 依法配合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听证会议； 4. 配合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的前期工作； 5. 经依法批准后，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村民小组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 6. 协助兑现征地补偿款； 7. 配合上级部门对征收范围已赔付到位的农户耕地地面上附着物进行清表，对已赔付到位的房屋进行拆除； 8. 协同上级部门处理各类征地拆迁纠纷，化解舆情，确保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3. 对群众提供线索或规划核实中发现的违法建筑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并提供相关资料。</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2. 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p>	<p>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3. 负责对街道、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4.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71	县城新老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2. 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3. 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4. 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p>1. 摸排老旧小区现状（建筑年限、设施损坏情况等），征求居民改造意愿及需求；2. 向居民解读改造政策、流程及效果；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p>
72	城市体检工作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明确流程与目标；2. 汇总基层上报数据，结合遥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形成城市健康“诊断报告”；3. 监督下级部门工作进度，评估体检结果，提出整改建议与政策支持；4. 跨部门统筹资金、技术等资源，推动重大问题（如交通拥堵、生态治理）的系统性解决；5. 根据体检结果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政策，建立常态化体检机制。</p>	<p>1. 收集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上报；2. 联动社区、物业等解决体检中发现的民生问题（如道路破损、公共设施缺失）；3. 向居民宣传城市体检意义，引导参与民意调查，反馈群众诉求；4. 跟进问题整改情况，确保体检成果落地见效。</p>
73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牵头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3. 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4. 引导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p>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 协同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督促村(社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对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风分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垃圾监管执法工作。	部门；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4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民政局、扶风县司法局等部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等部门</p> <p>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p>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8.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4.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按权限处理或上报；5.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7.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执法检查。</p>

八、文化和旅游（5项）

76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扶风县自然资源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等级评定；3. 督促景区、旅游民宿按照服务规范与标准开展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的</p>	<p>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3. 建立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法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扶风县水利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风县应急管理局、扶风县林业局、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扶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p> <p>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旅游民宿、农家乐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度；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m²，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p>	
77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中共扶风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4.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农家书屋的日常运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4. 宣传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78	文化下乡活动	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p>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p>
80	文物保护工作	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扶风县公安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县的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p>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1项）				
81	干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工作	中共扶风县委组织部、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2.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3. 组织开展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审核工作。</p>	<p>1. 协助做好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2. 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3. 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9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
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情况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扶风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资格审查与监督，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组织实施追缴；参与制定补助金追缴相关政策，负责审核和接收县卫生健康局上缴的追缴资金
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对象名单，上报备案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象名单，上报备案
1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统筹协调避孕药具发放工作
1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进行资料审核、实地确认，并审批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扶风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汇总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协调有关部门对新生儿死亡情况按照现行规定和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1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扶风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补贴进行追缴
2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孕前检查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育龄夫妇参与意识，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孕前检查服务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发放和人员核查认定工作	承接部门：扶风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发放，进行资料审核，实地走访确认，并审核认定
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审核	承接部门：扶风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
2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扶风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27	追缴违规领取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扶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领取抚恤补助资金
2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扶风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协调有关企业和用工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二、平安法治（9项）

3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扶风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等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扶风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定期开展无牌无证车查处行动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扶风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扶风县公安局、扶风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查处违法行为，开展宣传教育
3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做好微型消防站建设
3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扶风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扶风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扶风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三、乡村振兴（13项）

39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种子质量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
41	妥善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止环境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收集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4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认定和调解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责任，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检查农业机械生产企业、销售门店、维修网点和农业机械使用单位
4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审核地籍调查表
4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4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8	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4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5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5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四、生态环保（7项）

5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工作方式：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扶风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扶风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小型水库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防汛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整治
5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5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构建监测预警网络，以农作物重大病虫、林草外来有害生物为重点，布设监测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做好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
58	调查非法捕猎、售卖野生动物行为	承接部门：扶风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到沿山各村调查非法捕猎、售卖野生动物行为

五、城乡建设（11项）

5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扶风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不规范地名摸排、清理整治
6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土地征收、征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
61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承接部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6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扶风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63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的验收备案
65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工程建设涉及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进行审批
67	扩建、改建市政基础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扩建、改建市政基础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6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六、文化和旅游（2项）

7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工作
7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